

班級活動戶外場地申請辦法

- (一) 當導師進行班級經營，於班級活動時間有利用戶外場地需求
- (二) 申請規範
 1. 連續兩節均為班級活動時間，才可提出申請。
 2. 戶外活動時間以一節課為限。
 3. 需擇一節確實進行班會活動並紀錄。
 4. 戶外活動期間，導師需全程陪同。
 5. 學生言行若有損害校譽之情事，即取消本學期申請權。
 6. 活動內容需為全班共同參與、進行之活動。
 7. 活動所需使用器材請各班自行準備。
- (三) 申請時間：需於活動前一日完成申請。(若場地不足，則以申請時間先後，作為借用排序)
- (四) 遇雨天，取消場地使用，且使用權不延用。
- (五) 經查證未遵守相關規範，則取消該班級申請權。

東大附中 班級活動 戶外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班級	☐ 高中____年____班 ☐ 國中____年____班	活動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第五節 ☐ 第六節 (需於活動前一日完成申請)			
	活動地點	☐ 紅磚集合場 ☐ 輔導室後方草地 ☐ 六角亭 ☐ 田徑場 ☐ 風雨球場 A 場地 ☐ 風雨球場 B 場地 ☐ 其他_____				
	活動概述	(簡述活動內容)				
	預計使用器材	(簡單列出使用器材，無則寫「無」。各項器材請班級自行準備)				
申請人資料	活動負責人：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導師： _____ (親簽)					
申請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(原因： _____)					
會簽	訓育組長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